

10.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正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正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清源街道办事处及傅寨卫生院附属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正阳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清源街道办事处及傅寨卫生院附属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67.91万元，资产总额为850.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2026年9月29日

于亚雷